

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0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金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8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2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规范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及《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制定本制度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8,8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神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6-032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0 日